

花蓮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

總說明

緣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七項規定：「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、獎金提充比例、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，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，爰訂定花蓮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執行機關得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條件及金額比率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舉發人有數人時，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舉發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，對於獎勵金之處理，及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情形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舉發人安全保護處理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核發獎勵金條件與領取獎勵金之時限及方式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執行機關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舉發獎勵金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。（第十三條）